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境選課抵免學分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全 頁，第 頁

姓名	學號	系級	身分別	連絡電話	出境期間
		系(所) 年級 組(班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班(本系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	__學年__學期至__學年__學期 (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)

已修及格科目、學分		擬申請抵免本校科目				系(所)審查意見	
原修科目名稱	學分	科目名稱(中文/英文) (請由系(所)翻譯)	學年/期	科目類別	學分	抵免學分審查 (請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)	審核單位簽章 系(所)/體育室/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/ 通識教育中心
		科目代碼 (請由註冊課務組/ 進修推廣組填寫)					
		(中文科目名稱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業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體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識(博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輔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(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准抵免	
		(英文科目名稱)					
		(科目代碼)					

學生填妥以上資料後於申請人處簽名，並送交就讀系(所)審核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核辦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

核准抵免總學分數	學分	就讀系(所)承辦人簽章	就讀系(所)主管簽章
		承辦人：_____	組長：_____

- 備註：1. 學生經核准或選派至境外學校進修且未辦理休學者，修課期滿，應檢具境外學校核發之全部科目及學分數的正式成績單或證明書、境外學校修課課程大綱及同意赴境外進修文件影本，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出學分抵免申請。經審查「同意抵免並計入畢業學分」、「同意抵免但不計入畢業學分」之科目將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。
2. 於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的境外學校修習及格並經同意抵免之學分，得採認為畢業學分。
3. 所修科目、學分數得否抵免及列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，由就讀系(所)認定。惟如申請抵免科目為「體育」、「外文」、「通識(博雅)」請送共同教育中心審核；「輔系」或「雙主修」科目，請送輔系、雙主修學系審核。各相關單位審核後，再由就讀系(所)審核。
4. 學分數之抵免，博、碩士班以就讀系(所)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二分之一為限；學士班以就讀學系規定畢業應修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5. 本表單經就讀系(所)及教務處註冊課務組/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，學生應至「教學務系統-抵免作業」自行登錄同意抵免之原修科目名稱、本校科目名稱、學期、學分及必選修別等資料。